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址：三门峡市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受委托单位：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顺熙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45 号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5〕6号）文件精神，为确保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委托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在委托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八条，《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关于市本级自然资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三编〔2024〕69号）。

二、委托执法事项

（一）负责委托执法范围内的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 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

(三)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四) 完成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其他任务。

三、委托执法权限

(一) 在委托执法范围内依法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相关行政检查、行政调查权;

(二) 依法以委托单位名义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行为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行政命令等。

四、委托执法期限

委托期限为3年,从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

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机关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依法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向委托机关报告相关情况并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2.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或将委托机关委托给自己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一份，另一份送三门峡市司法局备案，并在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25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25日